

篆隸考異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經部

小學

類部

商務印書館受教育
部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委託景卽故宫博
物院所藏文淵閣本



詳校官監察御史

臣周元良

洗馬

臣王坦修覆勘

總校官編修

臣

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

臣

黃秉元

膳錄監生

臣

王克宁

篆隸膳錄

臣

郎錦駒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十

篆隸攷異

小學類二 字書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篆隸攷異四卷

國朝周靖撰靖字牧寧吳縣人明吏部文選司郎中周順昌之曾孫也是書辨別篆隸異同用意與張有復古編相類其小異者有書以篆文為綱而附列隸字之正俗此則以隸字

為網於書者註曰隸不合六書者註曰俗於

隸相通而篆則不相假借者註曰別

如隸字好醜之

好與好惡之好為一字篆則分好敗二字之類

而各列篆文於其下

又說文分部五百四十此則以隸字點畫多

少為次分部二百五十有七俾讀者以所共

知通其所未知較易於尋檢大旨斟酌於古

今之間盡斥鄙俚杜撰之文而亦不為怪僻

難行之論其凡例有曰庖犧畫卦已開書契

之宗降至小篆無慮幾變然許叔重以前雖有周鼓秦碑究無成書可據故鄭樵曰六書無傳惟藉說文此考以說文為主鐘鼎款識一概不錄又曰如犴苗等字止載說文而剛曲見於經史反覺簡易此攷寧取其簡無取其煩故去牛去草是非悖謬說文實欲羽翼經史閱者可舉一以例百云云汪琬作是書序亦以泥古變古二者交譏而稱是書上引

六經旁及子史究其本末晰其是非至詳至
細而未嘗有詭異之說其論允矣其書未有
刊板此本為康熙丙辰長洲文舍所手錄篆
文頗為工整迥非鈔胥所能驗其私印有小
傳雲字蓋文徵明之裔故筆法猶有家傳歟
今錄存其書以著顏元孫去秦去甚之義俾
從俗而戾古與從古而不可行於今者均知
為別擇焉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

紀昀

臣

陸錫熊

臣

孫士毅

總校官

臣

陸

費

墀

墀

墀

--	--	--	--	--	--	--	--	--	--

篆隸攷異序

古今之制不同也古人之所食者俎豆而後世更之以
栢杆古人之所安者簟席而後世更之以榻案古人之
所聽者箏管琴瑟而後世更之以箏笛琵琶古人之書
其器則簡策其字則大小篆籀文而後世更之以縑紙
與夫隸分行草風俗日流于簡易而人心日趨于靡薄
此其不同之故所由來也使後世有王者作必欲盡廢
一時之制而大復乎古非不美且善也然徒足以驚駭

觀聽而實不足以爲治何則執之積漸使然也今之學者乃區區守其一隅之見輒以小篆正隸文以大篆正小篆予往往惑之度其說異非遂返之科斗結斗結繩之世其說說者必不止嗟乎此曲士之所尚而通儒之所不許也顧其間猶有不可不辨者蓋隸之視篆特小更其點畫爾其于周官保氏六書之法未嘗相盪也自輓近以來承譌襲謬絕不知造字之原委于是競行俗字而六書之法遂亡始則市井有之而繼則學士大夫

亦然矣始則私家簿籍有之而繼則經典詩文以迄章
奏牒移之屬亦然矣小學之教不明而因循苟且者衆
舉凡儒林藝苑皆不免于漸染流俗宜乎曲學之士得
奮其一隅之見以相詆訶也吾郡周子敦寧博學而文
慨然有憂之作攷異一書發凡起例悉原許慎李陽冰
徐鉉三子每字必加折衷先舉隸文為主然後求之于
篆而以俗字附焉上引六經旁及子史究其本末晰其
是非至詳至細而亦未嘗有詭異之說故雖通儒不能

難也韓退之謂凡為文詞宜略識字若教寧之學豈非
識字之尤者與不必盡廢隸文而所為小學六書之教
藉是可以復相講明其有功于同文之治匪淺也予
故序之以示學者攷焉長洲汪琬序

篆隸攷異凡例

一庖犧畫卦已開書契之宗降至小篆無慮幾變然許叔重以前雖有周鼓秦碑究無成書可據故鄭樵曰六書無傳惟藉說文此攷以說文為本鍾鼎款識一概不錄

一邊旁湊合為筆之害今文人學士專騁筆姿不求根據遂至魯魚互殺義理乖舛此攷專辨偽別分為各部使觀者犁然下筆有據

一前人成書如六書正譌說文補義六書精蘊六書索隱之類皆以篆為綱以隸為目且一字統攝數俗字緜閱之際真如捕風此以隸字居前篆字居後亦猶釋元雅以隸求篆之意

一篆書雖異而隸書可通者則注曰隸古無此字而後人損益者則注曰俗或兩字而隸書合為一字者則注曰

別

其他篆書重文亦不互見

一始一終亥說文以義為次第五聲韻譜說文以聲為次